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噶尔盆地昌吉凹陷西段车-莫古隆起南翼油藏评价井工程
（永进 305 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昌吉凹陷西段车-莫古隆起南翼油藏评价井工程（永进 305 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环评单位（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项目西南距玛纳斯约 32km；项目实施 1 口永进 305 侧评价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昌吉凹陷西段车-莫古隆起南翼油藏评价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月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昌吉凹陷西段车-莫古隆起南翼油藏评价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昌州环函[2022]4号”；

2022年8月2日，项目开始施工；2023年6月11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3年7月27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3年10月3日，试油结束，根据永进305侧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通过提取的岩心分析，无油气显示，认为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后封井；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对该项目竣工日期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的3.1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占地面积为20565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

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并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钻井期废水主要包括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定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返回井场重复利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COD，全部排入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阜康市污水处理厂合理化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气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和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本项目一、二开和三开钻井固废处置共用一套“泥浆不落地”系统（先用于一、二开产生的钻井固废处理，处理完毕后再用于处理三开产生的油基泥浆）。“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中一开、二开钻井固废以泥浆（3310t）形式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用于修路。针对三开钻井过程中使用气制油合成基钻井液产生的废弃泥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071-002-08），三开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821.46t，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泥浆不落地工艺实现了泥浆收集、固液分离、液相回用和固相随机固化输送，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根据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准噶尔盆地昌吉凹陷西段车-莫古隆起南翼油藏评价井工程（永进305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

组同意准噶尔盆地昌吉凹陷西段车-莫古隆起南翼油藏评价井工程
(永进 305 侧)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验收组成员： 谢东营 何江 韩晋
张斌 马斌 李军 张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昌吉凹陷西段车-莫古隆起南翼油藏评价井工程（永进305侧）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866676885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张斌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62253301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工艺研究院	13561018758		
	施工单位	马斌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3864796188		
	环评单位	张浩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79943458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13999127099	
			何飞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99852826	
			韩涛	新疆生态学会	18099227923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年10月18日